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4號

原告 李領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立新竹特殊學校間請求妨害名譽、人格侵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本件應受判決之聲明。

	理由：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係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必須具體明確，於給付訴訟中，聲明內容應具體特定至可得強制執行之程度。原告起訴狀雖載有「訴之聲明：一、名譽毀損、人格污辱」等字，但並未表明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具體內容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審理範圍及核算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金額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約定），以及所表明請求權之原因事實。
3	補正編號1、2提出新起訴狀之正本、繕本各1份。